

**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-檢驗強化方案  
-提升檢驗品質」  
經費說明**

說明：

本案核配第一期獎勵金 1,100 萬元及第二期獎勵金 500 萬元，共計 1,600 萬元整；獎勵金用於本府衛生局執行「檢驗強化方案-提升檢驗品質」之強化檢驗品質及提升檢驗量能計畫，挹注於檢驗人力聘用，本計畫獎勵金之保留使用年度無限制，經費概算表編列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經費說明如下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年度	預算科目(經常門)	中央補助款	合計
114 年(9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止)	約用人員酬金	1,200,000	<b>2,000,000</b>
	物品	800,000	
115 年	約用人員酬金	3,000,000	<b>4,500,000</b>
	物品	1,500,000	
116 年	約用人員酬金	3,000,000	<b>4,500,000</b>
	物品	1,500,000	
117 年	約用人員酬金	3,000,000	<b>5,000,000</b>
	物品	2,000,000	
總計			<b>16,000,000</b>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吳帛儒  
電話：(02)33567859  
傳真：(02)33567836  
電子信箱：wupoj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食安字第11350166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5016639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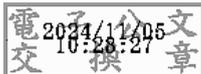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「113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」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3年8月5日衛授食字第1131200856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計畫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財政部(含附件)、教育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(含附件)、農業部(含附件)、環境部(含附件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已電子交換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賴佳暖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217

傳真：02-26531283

電子郵件：chianuan@fda.gov.tw

衛生局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9080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「113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」、附件2-指標細項及附件3-行政院核定函 (A21000000I\_1139080876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39080876\_doc2\_Attach2.pdf、  
A21000000I\_1139080876\_doc2\_Attach3.pdf)

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」(附件1)及  
指標細項(附件2)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11月5日院臺食安字第1135016639號函辦理(附件3)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業經行政院函示准予核定辦理，請貴府跨局處團隊合作，並妥善運用公私協力夥伴關係，積極規劃並落實旨揭計畫，以爭取佳績。
- 三、為利各地方政府瞭解旨揭計畫後續執行方向，本部預計於113年12月6日(星期五)上午召開地方政府說明會，敬請預留時間。本案後續將另發開會通知單，會議正式召開日期及時間以開會通知單為準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臺南市政府

113/11/0.7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3



1132355063



1130213151

電子文時



# 「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-檢驗強化方案-提升檢驗品質」計畫

## 摘要說明

### 計畫說明：

依據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5 日院臺食安字第 1135016639 號函、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1 月 7 日衛授食字第 1139080876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推動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業務：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聯合分工檢驗體系業務，本局專責『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水產品(硝基呋喃、四環黴素、氯黴素、多重動物用藥殘留 48 項、 $\beta$ -內醯胺、孔雀綠及結晶紫、巨環類抗生素 16 項)、重金屬(水產動物類)-鉛、鎘及甲基汞檢驗、溴酸鹽(食品中)檢驗及溴酸鹽(包裝飲用水)』之檢驗。
- 二、配合中央專案抽驗：依據中央專案抽驗計畫辦理。
- 三、配合地方食品衛生管理單位抽驗：依據本局年度食品抽驗稽查專案辦理，加強提高針對學童學校午餐食材監測抽驗、加工品半成品食材及午餐成品抽驗…等等，因應食安五環計畫增加的檢驗業務量，符合人民對於食品安全的期待，維持地方檢驗部門多年累積的檢驗能量，包含檢驗人才培育、量能、品質及認證等，提升檢驗工作的發展與品質。
- 四、能力試驗：積極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舉辦之年度能力試驗，提昇檢驗技能，確保檢驗結果數據的正確性。
- 五、配合中央政策，創新服務與效能：除了負責檢驗項目之外，若遇有民生案件罕檢項目、臨時交辦監測計畫或突發事件發生時，本局將配合中央與聯合分工檢驗體系來共同因應，亦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指揮分工，以滿足民眾對食品安全之需求，迅速化解民眾對食品安全恐慌之危機。
- 六、本案總經費 1,600 萬元(全部中央補助款)，本案獎勵金需挹注於本府衛生局執行「檢驗強化方案-提升檢驗品質」之強化檢驗品質及提升檢驗量能等相關業務，114 年度所需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，因未及納入本府 114 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。
- 七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 計畫執行期間：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  - (二) 主要工作內容：
    1. 配合中央政策建構並強化聯合分工檢驗體系之專責。
    2. 配合中央專案抽驗。
    3. 配合地方食品衛生管理單位抽驗。
    4. 確認檢驗品質，提昇檢驗技能。
  - (三) 預期效益：
    1. 依據「聯合分工檢驗體系」協調會議決議，辦理專責項目檢驗。
    2. 辦理食品化學添加物、農藥殘留及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500 件。
    3. 辦理食品微生物檢驗 300 件。
    4. 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 2 項。